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俊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俊明，男，中国国籍，195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制冷及低温工程专业。1982年3月至1990年9月，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助教、讲师；1994年5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原热能工程系）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0	7	0	0	否	5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

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与讨论，以审慎的态度行使其表决权。本人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始终以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力求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通过这样的方式，本人致力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出席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召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2024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事项，确定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4年薪酬方案，切实履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会议，对于会议中提出的涉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结项等关键议题，本人均进行了细致而严谨的审议，以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得到规范管理和使用。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本人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履职要求，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在独立、客观和审慎的基础上，本人对相关议题表达了意见和看法。公司管理层对于本人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给予了积极配合，这为本人做出科学和客观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了独立董事决策的质量和有效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在2025年度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积极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相关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内，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密切沟通。在沟通交流中，本人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审计过程中关注的关键事项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交流，共同促进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效率性，确保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参与公司治理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建立了紧密的沟通机制。通过这些渠道，及时获取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运作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的实时状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持续监督公司按照规范运作的要求执行。强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合规性，从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依托本人的专业知识背景，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研发团队面对面的座谈会形式，交流了行业内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分析。将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技术创新点以及市场变化等信息及时传递给了公司，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和研发方向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持，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知识优势，确保公司决策的独立性与科学性。在执行职责的过程中，本人始终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尤其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增强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从而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提供坚实保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2024年，本人始终对董事会讨论的议题进行细致而严格的审查。为确保对审议事项有全面而深入的了解，要求公司提前提供充分的相关资料以供仔细审阅，并适时开展调查、咨询相关部门及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恪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忠诚度和勤奋精神为全体股东提供服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知持续学习和自我提升的重要性，通过积极研究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各项文件及指南以深化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本人将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在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时，以严谨细致的态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且有效地获取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相关信息。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准确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关键事项，为投资者提供了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的全面揭示。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续聘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本人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2024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确定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4年薪酬方案。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薪酬（或津贴）方案的制订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该方案有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提高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薪酬（或津贴）方案的审议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良好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实际运营需求以及募投项目的具体状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后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将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本人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项目结项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

公司各项议案，积极投身于公司决策过程，对各项提案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与各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助力公司的稳健成长。同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且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始终坚定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以审慎、认真、负责和勤勉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充分发挥作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向着健康、稳定的发展方向前进。

独立董事：李俊明

2025 年 4 月 29 日